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团务用品采购配送项目/包1、310000000260324197464-00338760（项目名称/包件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团务用品采购配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六、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团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87.10万元，资产总额489.9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六、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__万元¹，属于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团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9 日